

# 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梅法治委发〔2022〕3号



## 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 《梅州市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市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梅州市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 梅州市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

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创新，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梅州，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发展、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提出工作要点如下：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培训力度，深化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镇街党校、党群服务中心、党员远程教育系统等平台作用，常态化抓好基层党员干部专题教育培训。

2.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师资库、专家库，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综合运用传统方式和新媒体新技术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3.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鼓励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工作，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重大课题研究。

## 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4. 深入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继续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持续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5. 保证宪法的遵守和执行。按省部署举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建立健全各级人大常委会遵守和执行宪法情况年度工作报告机制。

6. 深入推进法治梅州改革与建设。全面贯彻实施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按省部署推进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法治建设改革创新亮点项目，开展法治领域改革成效评估，研究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的意见措施。

7. 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加强市县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建设。按省部署推动广东依法治省一体化平台建设。承接做好法治结对帮扶机制，推进基层法治机构建设。

8. 健全完善法治建设考核评价督察制度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持续推进市、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推动述、考、评、督、责各环节一体贯通。组织开展法治梅州建设考评，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晋升、调整职务职级的重要参考。开展重大法治事项督察。推动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制度落地落实。

### 三、强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

9.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涉企政策审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健全征求企业意见工作机制，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应积极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开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发布，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全面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水平。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加大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持续加大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0. 强化实体经济法治保障。健全政法单位与工商联沟通联系合作机制，推动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开通涉企法律服务专区（窗口），快速响应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积极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深入推进律师进园区工作，举办“送法进企业”活动，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精准法律服务。

11. 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贯彻落实我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农业农村领域地方立法，加强新时代农业农村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加大专项整治和打击涉农违法犯罪力度。强化涉农案件的法律监督。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

12. 提升涉外法治服务保障水平。贯彻落实省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加快培育一批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组织涉外律师人才分层分类培训。支持高校和法学会开展涉外法学研究和涉外法治智库建设。引导对外经贸合作企业加强合规管理。

#### **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13. 进一步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立法基层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作用，形成引入专家咨询意见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及反馈机制。

14.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相关领域，重点做好《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梅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的制定工作，做好《梅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调研起草工作。按规定做好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2-2026年)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15. 加强立法监督工作。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健全完善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联动机制。

#### **五、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6. 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督察。全力做好中央

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广东省情况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继续做好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第二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开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工作。

17. 依法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健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相关配套制度，强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18.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制定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19. 依法规范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实现各类清单事项、编码、要素标准全省统一。深化“粤系列”平台应用建设，提高行政权力事项的信息化办理水平。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提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推动非现场执法系统应用。加快实现行政执法“两平台”全市三级应用全覆盖。按省部署推进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数据主题库建设，推进数据有序共享。

20.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综合执法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深入推进应急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编制、人员、经费、技术配套保障，推广镇街综合执法规范化试点经验，强化执法服装和标志管理。

21. 大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贯彻实施新行政处罚法。抓好省市县镇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按部署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行动，分阶段分步骤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2. 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化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加强基层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提升全市案件办理质量。

## 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23. 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强化执法司法政治责任，细化执法司法办案责任，严格执法司法监管责任，健全执法司法责任落实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

24. 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护。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

诉讼权利保障机制。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保障体系。根据省部署建立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完善司法救助制度。

25. 完善纪法协同衔接机制。贯彻落实监察法实施条例，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深入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

26. 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加强法院编制、员额动态调整，推动法院编制、员额向人均办案量较大的地区和单位倾斜。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持续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行行政诉讼简案快审和速裁工作机制。加强互联网司法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并规范在线诉讼。

27.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度机制。完善审查逮捕规定，健全非羁押强制措施运行机制。健全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开展涉案企业合规附条件不起诉试点，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向纵深开展。

28. 深化司法行政制度改革。完善刑罚执行制度，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规范法律咨询公司管理。完善仲裁机构内部治理机制。深化公证、司法鉴定体制改革，规范行业发展。进一步推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 七、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29. 大力推进全民普法工作。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普法新模式。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互联网法律普法。强化校园普法主阵地建设，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实施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30. 依法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研究出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配套关联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探索未成年人检察特殊业务案件化办理。

31. 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范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加强对生物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的保护。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投诉、举报、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32.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贯彻落实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公共法律服务生态圈。加快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33. 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深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基本形成统一规范、处置高效的综合网格工作格局，加快建设“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矛盾纠

纷“一站式”调处化解机制，深化诉源治理，强化类型化纠纷源头治理，完善预防性制度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化解。完善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依法打击“黄赌毒拐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有效遏制新型网络犯罪高发态势，建立完善失踪人员查找机制，持续推进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刀具问题专项治理，严防重症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

34. 推进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巩固和深化我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从严治警。组织开展政法系统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贯彻落实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贯彻落实新时代广东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加大重大人才工程对法治人才支持力度，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强化教育、管理和服务。

市委依法治市委负责对2022年工作要点任务落实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各项工作。各协调小组要健全完善指导协调、沟通联络、督促落实工作机制，推进相关领域分工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抓好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委办要对工作要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对重点工作开展督察，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委依法治市委。

附件

## 梅州市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1.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党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培训力度，深化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镇街党校、党群服务中心、党员远程教育系统等平台作用，常态化抓好基层党员干部专题教育培训。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家安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师资库、专家库，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综合运用传统方式和新媒体新技术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5.鼓励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工作，深入推进全面依法

治市重大课题研究。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教育局、市法学会按职责工  
负责**

6.继续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持续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

7.按省部署举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司法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8.建立健全各级人大常委会遵守和执行宪法情况年度工作报告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9.全面贯彻实施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按省部署推进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法治建设改革创新亮点项目。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10.开展法治领域改革成效评估，研究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的意见措施。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市县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建设。按省部署推动建设广东依法治省一体化平台。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

12.承接做好法治结对帮扶机制，推进基层法治机构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编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持续推进市、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推动述、考、评、督、责各环节一体贯通。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14.组织开展法治梅州建设考评，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晋升、调整职务职级的重要参考。开展重大法治事项督察。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依法治市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动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制度落地落实。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依法治市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涉企政策审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健全征求企业意见工作机制，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应积极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及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开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发布，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全面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水平。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加大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持续加大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健全政法单位与工商联沟通联系合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22.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开通涉企法律服务专区(窗口),快速响应企业法律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3.积极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深入推进律师进园区工作,举办“送法进企业”活动,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精准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4.贯彻落实我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健全完善农业农村领域地方立法，加强新时代农业农村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加大专项整治和打击涉农违法犯罪力度。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7.强化涉农案件的法律监督。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28.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贯彻落实省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加快培育一批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加强涉外法治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涉外律师人才分层分类培训。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32.支持高校和法学会开展涉外法学研究和涉外法治智库建设。引导对外经贸合作企业加强合规管理。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法学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立法基层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作用，形成引入专家咨询意见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及反馈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相关领域，重点做好《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梅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的制定工作，做好《梅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调研起草工作。按规定做好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2-2026年)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社会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等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



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健全完善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全力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广东省情况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继续做好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第二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38.开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39.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0.健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相关配套制度，强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2.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制定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3.推进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实现各类清单事项、编码、要素标准全省统一。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协调，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4.深化“粤系列”平台应用建设，提高行政权力事项的信息化办理水平。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提升。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5.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推动非现场执法系统应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

## 责分工负责

46.加快实现行政执法“两平台”全市三级应用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7.按省部署推进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数据主题库建设，推进数据有序共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继续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综合执法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深入推进应急领域综合执法改革。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9.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编制、人员、经费、技术配套保障，推广镇街综合执法规范化试点经验，强化执法服装和标志管理。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进一步贯彻实施新行政处罚法。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1.抓好省市县镇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2.按部署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行动，分阶段分步骤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3.强化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加强基层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提升全市案件办理质量。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

54.强化执法司法政治责任，细化执法司法办案责任，严格执法司法监管责任，健全执法司法责任落实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

## **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6.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统筹协调，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7.根据省部署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完善司法救助制度。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8.贯彻落实监察法实施条例，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深入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9.加强法院编制、员额动态调整，推动法院编制、员额向人均办案量较大的地区和单位倾斜。

**责任单位：市法院**

60.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

**责任单位：市法院**

61.持续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2.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市法院**

63.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行行政诉讼简案快审和速裁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法院**

64.加强互联网司法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并规范在线诉讼。

**责任单位：市法院**

65.完善审查逮捕规定，健全非羁押强制措施运行机制。健全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6.开展涉案企业合规附条件不起诉试点，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向纵深开展。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7.完善刑罚执行制度，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68.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规范法律咨询公司管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9.完善仲裁机构内部治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70.深化公证、司法鉴定体制改革，规范行业发展。进一步

推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1.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普法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72.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73.加强互联网法律普法。强化校园普法主阵地建设，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实施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4.研究出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配套关联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探索未成年人检察特殊业务案件化办理。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75.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范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加强对生物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的保护。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投诉、举报、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检察院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

## **按职责分工负责**

76.贯彻落实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公共法律服务生态圈。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77.加快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78.深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9.加快推进全市基本形成统一规范、处置高效的综合网格工作格局，加快建设“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0.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调处化解机制，深化诉源治理，强化类型化纠纷源头治理，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化解。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1.完善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制度机制，依法打击“黄赌毒拐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有效遏制新型网络犯罪高发态势，建立完善失踪人员查找机制，持续推进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刀具问题专项治理，严防重症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2.巩固和深化我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从严治警。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3.组织开展政法系统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4.贯彻落实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贯彻落实新时代广东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加大重大人才工程对法治人才支持力度，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5.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强化教育、管理和服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